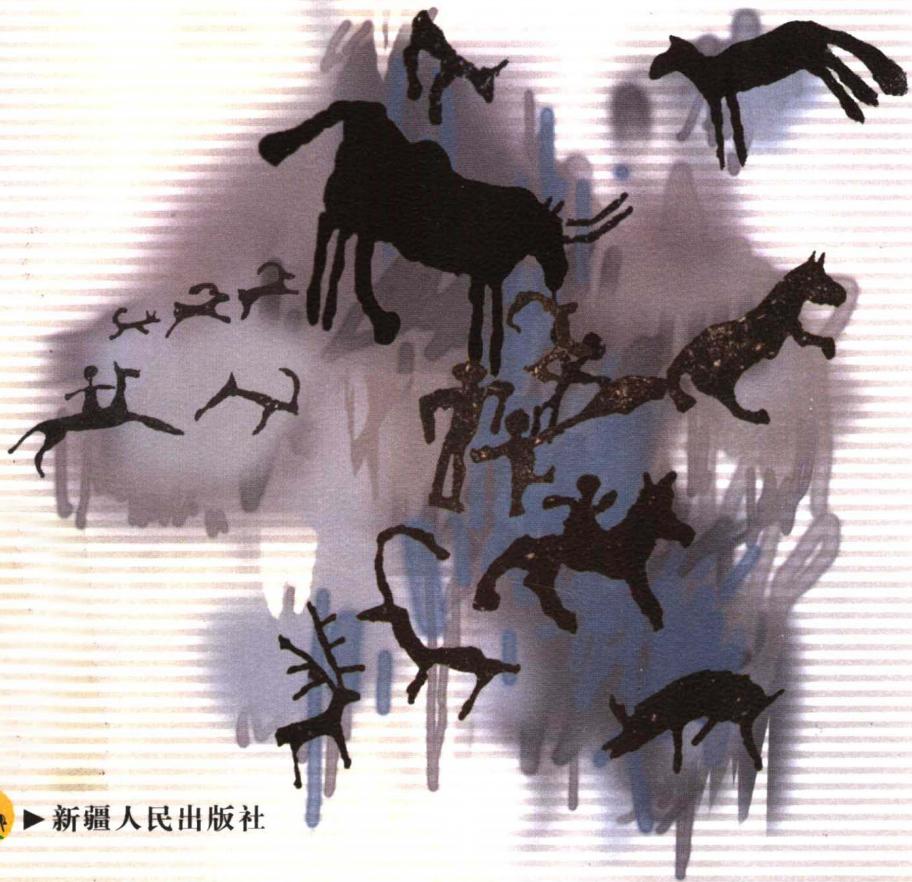


住居新疆丛书

刘亮程主编

动物精神

王族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动物精神

王族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精神/王族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9

(住居新疆丛书)

ISBN 7-228-07535-8

I . 动... II . 王... III .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391 号

动物精神

王族著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 数: 170 千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228-07535-8/I · 2667 定价: 19.00 元

住居者的声音

刘亮程

介绍几位新疆作家和他们的书。

叶尔克西是位哈萨克族青年女作家，多年来一直用汉语写作。也兼带翻译一些哈萨克作家的小说。她的童年有一段完整的牧民家庭生活经历，这笔无价财富直到她的散文集《永生羊》才被活生生地挖掘出来。之前她写过一些小说，一些与汉文化有关的散文。她似乎想做一名哈、汉文化交流的使者。她所从事的工作（原《民族作家》编辑），便是把各少数民族的翻译作品介绍给汉语读者。可惜这么多年，很少有少数民族作家在汉语世界中真正站住脚。倒是一些汉语作家靠写少数民族题材不断制造一时轰动。

叶尔克西的这些散文，几乎全部写她童年生活的经历。这个少小离开毡房牧场的哈萨克牧羊女，在外面世界转了一大圈又终于回到她的出生地——北塔山牧场。她回得那么彻底，完全忘掉了城市、忘掉了她的汉文化熏陶，甚至忘掉了时光，一下就回到了生活的最根本处。

这个世界的最真实部分，或许永远需要一双孩子的眼睛去看见并牢牢记。叶尔克西通过她那双牧羊女的早年眼光看见的，竟是一个我们迄今仍不能熟知与认识的生存世界。她写的

序

言





那只有灵性的羊、写两条狗的恋爱、写牧场、写哈萨克人的跟我们不一样的生活与死亡……我得承认，读过叶尔克西这些散文后，我才知道自己一点不了解哈萨克人。尽管我生活在新疆，知道一些简单的哈萨克风俗，在他们的毡房里喝过奶茶和酒，听他们唱歌，但我对他们的心灵一无所知。我认为叶尔克西的《永生羊》为汉语文学展示了一个奇异陌生的生活与精神世界。

李娟至今仍在遥远的阿勒泰山区，跟着母亲做裁缝、卖小百货。母女俩常年随着游牧的哈萨克牧民做小买卖谋生。她的这些文章，全是背着母亲偷偷写出来的。她不想让母亲知道她在用文学把她们的生活写给别人。她更不愿周围的人知道她在写东西。“一旦他们知道了，就会把我看成跟他们不一样的人，我就再不能贴近他们。”李娟说。

李娟一心想让自己成为一个跟那些牧民们一样生活的人。可是，她的这种生活与写作，已经使她与中国的大多数作家截然不同。

第一次见到李娟是在三年前，那时她才十七八岁，拿着一篇散文到编辑部投稿。是写山里的树。我觉得非常好，就给同事看。同事看了怀疑是否抄的。这么小的姑娘，能写出这样好的文章，太不可思议。我却坚信不是抄的。我们的文学中有这样鲜活的文字供她抄袭吗？她找谁抄去。这种文字只能靠野生出来。

后来李娟的散文一篇篇从阿勒泰山区寄来，大多写在一些不规则的纸片上，字也细小拥挤，但并不妨碍文字的耀眼光芒。我能为读到这样的散文感到幸福。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已经很难写出这种东西了。那些会文章的人，几乎用全部的人生去做文章了，不大知道生活是怎么回事。而潜心生活，深有感悟的人们又不会或不屑于文字。文学就这样一百年一百年地，与真

实背道而驰。只有像李娟这样不是作家的山野女孩，做着裁缝、卖着小百货，怀着对生存本能的感激与新奇，一个人面对整个的山野草原，写出自己不一样的天才般的鲜活文字。

李娟虽年仅21岁，但她的《九篇雪》，我认为是可以经久阅读的散文。

李广智在新疆从军戍边几十年，足迹踏及天山、昆仑山、阿勒泰山，到过许多人迹罕至的地方，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他的《雪山、雪人、雪狼》中那些野怪故事，是真正新疆的、引人入胜的“魔幻现实”。

广智去年有一部写楼兰之谜的长篇小说畅销全国。其人涉猎广博、著述颇丰。但我仍喜欢他的精怪小东西。这些近乎神话、传奇的荒野故事，或话更接近新疆人的生存现实。

刘学杰一直生活在喀什。他对喀什的理解与认识一半来源于史料，一半源于他多年的生活积累。他对这座名震中外的古城有自己的欣赏与看法。

在新疆，有好几种文字在述说我们生活的这块地方。有些事情常常说不清楚。有些事情不能说。汉语和维语、哈语、蒙语……保持着表面的交流和深层的隔阂与陌生。在这样一个多民族不同宗教的生存环境中，我们需要一颗博大真诚的心灵来相互勾通。文学能够让不同种族、宗教的人们在一滴水、一棵草、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我们需要做的正是这些最微小的大事，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

刘学杰《难解喀什》，是一个“老喀什人”对自己城市的思考与讲述。对于喀什，肯定还会有许多本书去讲述它，许多的人会





发出自己不一样的声音。也许这便是喀什的“难解”魅力。

王族当兵十余年时间，军人和专业作家的双重职业非常融洽地汇于一身。这几年，王族出手很快，已有好几本散文集问世。其中写西域历史人文的一些散文，已显出大散文气象。

这本《动物精神》是以西部动物为描述对象，王族对动物的生存世界有超乎常人的怜悯与认识。文章多以细节见长，在新疆这块独特的地域中，许多东西就是由细节体现出来的，王族似乎对细节情有独钟，通过对个体场景的实录，为读者提供了更具神话特征的精神参阅。王族笔下的动物是完全西部化和诗化的，这些散文写了许多动物的精神世界，有一种打开心灵，接受现实，与生活进行真正对话的痕迹。动物有时候像人，所以，动物也是有人性的。而人有时候也像动物，人身上具有真实的，不可改变的“兽性”。人和动物能沟通，原因大概就是因为“人性”和“兽性”原本就是一种东西。这些有关动物的散文是王族不经意间写出的精品，也许比他的其他文字更接近我们。

对新疆，人们真正知道多少，除了那些明摆在大地上的高山、大漠、戈壁，那些记载于文史中的事件、人物，那几曲唱“新疆好”的民族歌，还有那些有关新疆的走马观花式的浅表文字。新疆的真实一向被这些外在的东西所遮蔽。

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这是一个被看见最多的时代，无数架照相机、摄像机在拍摄，无数支笔在写，无数本书在记载，无数的媒体在传播，无数的人们在看——而我们对这个时代的无知，恰恰在这无数的“看见”里。

现在，新疆已成为各种媒体关注的热点。有关新疆的书，可以堆成一座荒山了。可是新疆依旧是一块没被说出的土地。

人们看见它的大山、戈壁，谁说过它的一粒沙、一叶草木？太阳荒照千年谁说出它的一缕阳光了？雪落了多少个冬天我们却说不出它的寒冷。

一个地方可以被传说、神话，可以被宣扬、炒作，被一系列数字图表展示概括，然而，文字与媒体的喧哗并不能替代生存本身的沉默。

我相信土地会像长出麦子和苞谷一样长出自己的言说者。关于新疆，我们或许有必要与耐心听听这些本土作家的声音。他们首先是这块远土上的住居者，在新疆生活几十年，几代、几十代人，却从不敢轻易地说出它。对于自己的生存地，他们有着不可言说的珍爱与怜惜。他们不易被人看见的一些文字所呈现的，是这块被猎掠无数遍的西域大地上最可靠的生存真实。

序

言



目 录

帕米尔：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一个人和羊	(1)
高原日志	(5)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9)
两个传说和一次亲身经历	(13)
鸟儿鸣叫的时候	(16)
冰山之父	(18)
奔跑的羚羊	(22)
牧羊曲	(26)
在黑夜的旷野里听狼叫	(29)

目

录

宁静里的激情

细细说羊	(33)
------------	------



1



世界何以丰富	(38)
家畜的战斗	(41)
被淹没	(44)
马车	(47)
欢乐的小巷	(51)
负重的山峰	(56)
与羊为伍	(69)
古道天机	(71)

对天山动物的一次细致描述

黄羊的家庭	(75)
团结的蚂蚁	(78)
摇落白桦树枝头的种子	(82)
给一只蚊子带路	(84)
真诚的乌鸦	(87)
回家的骆驼	(89)
痴情的蝴蝶	(92)
一动不动的鸟儿	(93)
狼走了	(96)
大地的加冕	(99)
短暂的对视	(104)
雨在抽打大树	(106)
零度以下的火焰	(107)
沉默或坚忍的羊	(110)
一匹马用声音完成了飞翔	(114)
风有一双大手	(116)

石头之重	(119)
羊的门	(121)

阳光下的金色阵营

夜遇额尔齐斯河	(125)
三种状态	(128)
二〇〇〇年读到的动物	(133)
大雪送来了什么	(154)
黑子	(159)

一路仰望

屋脊	(164)
界山	(167)
班公湖边的鹰	(169)
雪鸡	(172)
一只死去的狼	(177)
凡人在神山下抓鱼	(181)
科加寺	(184)
佛在微笑	(188)
醒来	(193)
一路仰望	(197)

目

三次美赏(代后记)	(210)
-----------	-------

录



帕米尔：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一个人和羊

在新疆，一个人和羊到底有怎样的关系呢？

显然，这不是一个需要专门去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对于我而言，新疆人和羊像两只打斗的拳头，它们各自都虎虎生风，在我面前纷飞地闪现。我在新疆生活得时间不长，自身经历和见识不足以解决一些古老而又神秘的问题。而就这些经历而言，我始终觉得只是一个开始。就像人和羊，那种确切的关系，我必须得身体力行去深入，才有可能看得更清楚。

现在想起来，羊总是和吐尔逊搅





和在一起，在种种神遇中让我感动。

1993年8月，我第一次踏上帕米尔，十多天的高原生活完全是在浑浊中度过的。我看不见被称为“冰山之父”的慕士塔格峰时，居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它太过于绝对，在掠夺语言的同时，我已无法对它说些什么。至于塔吉克——这最高海拔生存的民族，更是有一种无法说清的东西。因为时间太短，我反而觉得这种模糊是恰当的。从形式上而言，它就像默默飘落的雪花，以一己的执著融入时间。或许正是这些细小的融入，才完成了高原，使它要在极度缓慢的节奏里长高。下山翻越达坂时，我才看到达坂半腰有几条明净的线条，那是几条被羊长期来回走动踩出的路，在阳光中，显得干净而又亲切。

我将头靠向座背，心里舒服了许多。我觉得一条走过的高原路已无比明朗地展现在心头。这种展现是由浑然的经历完成的，完成的过程中我像一阵风，不知不觉飘向远处，或者我就是一块沧桑的石头，在高原一动不动，任一切风霜雪雨恣肆而来，又飘忽着逝去。我的心是打开的，所以，最终是我留下来了。

羊，走出了一条神奇的甬道，这条甬道启迪和对照着我，甚至也可以说，这条甬道就是我的心迹的展现。我感谢羊。

后来，我知道放这群羊的人叫吐尔逊，于是我专门去看他。

他是一个家住在小山洼里的牧人，养了一千多只羊，说实话，把一千多只羊撒在大戈壁上，一点都不显眼。当我问他一只羊值多少钱时，他略带自豪地说，五百。我一算账，惊了一跳，原来这个民族的款爷是这种穿着旧衣服，家住高原深山中，靠烧马粪取暖的人，但他却拥有五十多万元呀。

我问他这么多羊怎么来的。

他嗨嗨一笑说：“大羊么下小羊，小羊长大了再下小羊，小羊再长大再下小羊，就是这个样子的，快得很。”

这足以让那些想发财却无道的人悲哀！有什么办法呢？他把自己交给了高原，高原也相应的给了他一些东西。也许，这些东西原本就是属于他的。

我再不能小看这个相貌比内地准农民还邋遢的牧人。他苍朴的外表，虽然不能说明什么，但由这外表包含在里面的，却是让人无比震惊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东西是高原的一种情调。而也许高原则始终是沉默的，所以，人也就变得浑然不觉。临离开吐尔逊时，我的手没伸向背包，原打算要送他两块钱一瓶的矿泉水，现在我不敢了。

他与我告别，赶着羊回家。他与羊混在一起，又让人难以分辨。慢慢地，他和羊走远，看上去，只是一团移动的黑影。又过了一会儿，那团黑影在大旷野的掩映下，不再动一下，犹如一大块石头。

第二次，我们去吐尔逊家做客。吐尔逊说，他为我们准备了大块羊肉。我们顿时激动起来，急忙在四周寻找煮肉的大锅，但是什么也没有。

“锅在哪儿，肉开始煮了吗？”有人已迫不及待。

“哎——在那个地方——”吐尔逊用手向院里指了指。

我们向院里望去，一棵核桃树上拴着一只羊，肥嘟嘟的，丰满的大腿让人一眼断定能割几块过瘾的大块肉。刚才进门时，我注意到了这只羊，它可怜巴巴的样子，没引起我看它第二眼的兴趣。我知道，在维吾尔老乡家做客，能给人温暖的是他们别具民族特色的器具和独特的待客方式，还有热情而又美丽的少女。

看来，今天这只羊将结束它可怜的生命。

我望着它，在心里默默地想，羊啊，不要友善。我们可是来消灭你的。





大家一致要亲自杀羊。吐尔逊笑了笑：“那就看你们的。”得到准许，大家凶猛地挽起了袖子，高举着刀，步伐坚定地向羊逼去。

羊扬头又咩了两声，洪亮而坦然，像是对我们不屑一顾。我们没有搭理羊的那两声叫唤，同时向羊扑去。

但是，杀羊的情景完全不是我们想的那样简单。羊与我们展开了搏斗，说是搏斗，过多暴露杀性的完全是我们。羊被一条粗硬的大绳绑着，没有多少施展本领的余地，它只是躲闪着，准确而轻巧。我们于是杀性大发，食欲加上吐尔逊的热情，已促使我们的血液沸腾。但是，我们一个个全扑空，笨重而急切，有一个居然来了个扎扎实实的狗吃屎。另外的几个人，在扑下去的同时，明显地有一种怯畏，怕羊那一对尖利的角刺进自己宝贵身子。几个回合下来，我们徒劳地退开了。

吐尔逊笑了笑：“大块羊肉么，好吃不好吃。”他走到羊跟前，伸出手抚摸羊的头，并开始在喉咙里发出一种奇异的声音。羊很乖顺地向吐尔逊靠了过来，并闭上了眼睛。

吐尔逊轻吟慢唱的典调，完全是一个民族古老而悠远的那种风情旋律，让人从中感觉到在掠过高原的白云里面，草原上悠闲吃草的群羊，或是雪水汩汩地从深山流出，丰胸腴臀的少女们充满深情地掬水洗着头发……吐尔逊继续发出他对羊独有磁性的声音，羊缓缓地卧倒了，并将喉部呈现给吐尔逊。吐尔逊的刀轻轻刺了进去，羊没有挣扎，连颤动也没有，如注的血喷了出来，洒在吐尔逊的身上。

我们惊呆了。

顷刻间，一只羊，一只充满灵性的羊，和维吾尔族汉子吐尔逊彻底将我们震撼了。而这一切，仅仅是眼前幻像一般的世界：恬美、宁静、真诚而又安详……

坐在吐尔逊的土房子里吃抓肉的时候，我记起那天是1994年2月10日，抬起头，透过小窗户，就看见帕米尔积雪的山峰，正在闪闪发光。

高原日志

帕米尔的冬天是冷清的，高原老人走到这儿就不想再动了，它这一停，让周围的一切都窒息了——山峰就那么孤独地裸露在紫外线强烈的照射中，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变得像淤结的黑色血块。满山遍野的石头散散乱乱，大的、小的、圆的、畸形的、断裂的，沉睡在天空下，像是永远被时间遗忘了……高原再也想不起要动一动，在懒惰中变得昏晕、浑沌，一无所知，隐落进无言的冬天。冬天是一位不爱说话的少女，她固执地在山野间慢慢走动，一路洒下纷纷扬扬的大雪。

雪花因此就充当了时间的碎片，一层层落入山谷。弥漫的风像个傻子，跟着落雪没有主张样乱转，等到觉得无聊时，便发怒般在山口旋转而起，挟起一些细雪乱舞。有时候那些旋风中的细雪会很放肆地窜入牧羊人的衣领内，牧羊人却理会，塔吉克人是火的化身，即使在严冬，也浑身发烫，所以那些雪顷刻间便被暖化了。

山道上走着几匹马。但谁都宁愿相信那是几头驴或牛，马，在高原应该永远飞驰在歌声里，而不应该被用来驮水。那水袋最多也就装几公斤水吧，软软地搭在马背上，显得不伦不类。而整条山道显得更别扭，又窄又短，要是让马跑起来，根本甩不开蹄子。马走得很慢，像耻辱的奴隶一样忍受着，对四周显示出一副麻木不仁漠不关心的表情。

雪仍在落。雪与什么有关？寥廓的高原会在乎这些轻浮的





小精灵吗？它冷漠孤寂的心胸任一万场雪化成悲怆，也不会开口说话。

整个冬天，任何事物都没有留下痕迹。

后来的雪下得略微稀疏了一些。风也变得庄重了，不再粗鲁地乱撞乱碰。

有东西开始在雪地里动。

生命是善于动的，哪怕是不可预知的探寻，哪怕是临近灾难……

是几只旱獭。

领头的一只先是窜上一块石头，朝四下里细细观察一番，确定没有异常情况后，返身对伙伴吱吱唔唔地唤了几声。于是从石头缝里，从山坡上倏然间变魔术似的拥出了三五成群的旱獭。它们亲热地聚在一起，有的头碰着头，有的互相打闹嬉戏，显得非常亲密。

它们在高原是自由快乐的，也是幸福的。不一会儿，山坡上便满是旱獭，它们对石头和雪不屑一顾，顽皮地窜上窜下，小爪清晰地印在雪地上，如果有雪沾在身上了，便甩开小蹄狂奔，硬是要把雪抖掉……到中午了，阳光直直地射下来，高原显得详和、温馨。

旱獭着实是可爱的。

而接近它们是怎样一个人？比如公元1994年8月13日，踏上帕米尔的一群人是复杂的，有北京的、新疆的、安徽的、河南的，操着不同的口音，怀着不同的目的，东张西望，急不可待。看到可爱的旱獭，其中有一位提议，弄几只回去。另外几个人用不同的口音说出了相同的两个字——可以。那一刻的天气大概被污染了。他们从车上拿出食品，散布在沙梁上，在衣角缚上登山绳，拉开另一端，坐在车里耐心等候。食品的香味被风刮开。